

证券代码：300132

证券简称：青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70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勇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115,749,8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93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76,411,0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7997%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,代表股份 39,338,81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935%。其中,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3,312,81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584%。

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9 人出席会议,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均出席本次会议;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其他高管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志远、张东晓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115,743,1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2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3,306,11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8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;弃权 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2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》;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115,743,1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2%;反对 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3,306,11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8%;反对 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。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749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12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志远、张东晓见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